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亿只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5)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 0286744 号)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银行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 元 / 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6.81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31.884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回购期间存在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

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

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

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

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 元 / 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6.81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31.884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回购期间存在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

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

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

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

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 元 / 股, 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34.5 元 / 股的条件下: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6.81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31.884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

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34.5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318,841	0.62%	3,768,115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284,000	100%	372,965,159	99.38%	371,515,885	99.00%
合计	375,284,000	100%	375,284,000	100%	375,284,000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1,703.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385.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673.26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3,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 4.61%、6.72%、9.2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紧密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问询,前述人员均回复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上述股东减持完成通知。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

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

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

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

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融资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亿只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5)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 0286744 号)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银行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

二、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抵押融资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5)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 0286744 号)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银行抵押融资,是为了确保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亿只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能顺利实施,加快新建产能释放。本次抵押融资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年 4 月 17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458,236,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 29,498,841.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按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8,236,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健文、黄家泳

咨询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电话:0757-83988186

邮箱:dmb@fspg.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1,266,230.16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9.49%。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8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 167,882,520 股在股价低于 30 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 经 2008 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 18.27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杨润权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持有公司股份 132,455,4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 5,959,800 股(注: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交易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 5,959,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西南合成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5/7-2026/5/29	6.08	5,959,758	1%
	合 计			5,959,758	1%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465,475	22.22%	126,496,717	2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65,475	22.22%	126,496,717	2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 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 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 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1 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 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 “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 A 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 A 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南合成本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本次执行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执行数量的情形。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但同时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交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华映科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 “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期间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 477 万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2,446,800 股,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09%减少至 8.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477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17%,累计成交金额为 2,036.49 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	4.27	477	0.17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 2009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96 元 / 股 ~ 4.51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2,372.9387	8.09	21,896.9387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2.9387	8.09	21,896.9387	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 3 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 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结束, 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 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 日